

文书检验

文书检验

目 录

伪装笔迹检验的基础理论

论笔迹学的基础理论

——鉴定伪装笔迹的科学基础和伪装

- 笔迹的规律……………邹明理 (1)
- 伪装书写过程中的意志与注意浅析……………汤啸天 (11)
- 论故意伪装笔迹的检验……………封维新 (19)
- 如何分析伪装笔迹中的添改描涂停现象……………陈明春 (29)
- 伪装笔迹特征的研究……………胡立海 (39)
- 论伪装笔迹的反常性……………甘伟华 (49)
- 检验伪装笔迹的方法……………公安部三局刑事技术研究所 (60)
- 笔迹学若干概念辨析……………邹明理 (97)
- 关于笔迹独特特征的探讨……………王 勤 (112)
- 五十二例笔迹误检现象浅析……………万竹梅 (118)
- 试述“一案二次性”笔迹鉴定法……………周林、吴显余 (128)
- 浅谈文书检验中的统计推算法……………肖天奉 (134)
- 试论笔迹检验中的数学方法……………李迎春 (150)

摹仿笔迹检验

- 百份临摹实验笔迹的分析……………贾玉文、仪桂琴 (160)
- 试谈临摹笔迹的检验……………杨 明 (169)
- 摹仿笔迹案件的基本检验方法……………广东公安厅一处 (173)

摹仿笔迹的形成机制和影响因素初探……李迎春 (180)

检验临摹笔迹的体会

……北京市公安局一处八科文检组 (188)

浅论摹仿笔迹的特点……胡立海 (197)

怎样识别摹仿笔迹……张之中 (204)

鉴别摹仿笔迹的方法……许耀明、樊一石、张科 (210)

试谈如何判断摹仿笔迹……竺亚敏 (216)

谈套摹笔迹的特点及其特征变化……林忠 (225)

谈套摹笔迹特点浅见……陈鸣光 (230)

谈四起套摹笔迹案件的检验……王能杰、廖长青 (235)

检验识破套摹笔迹初探……彭嘉华 (243)

一份伪装笔迹的识别与鉴定……陈志伟 (249)

一件自我套描笔迹的检验……阎毓海 (262)

左手伪装笔迹的检验

论左笔手稿的检验……[苏] A·K巴巴斯比赖基 (266)

左手伪装笔迹的机理……刘存孝 (287)

谈左手笔迹的检验……张镜清 (294)

运用右手笔迹样本鉴定左手笔迹

如何进行笔迹特征比对……沈阳市公安局 (307)

左手笔迹与右手笔迹比对检验中如何

运用笔迹特征……仪桂琴 (310)

左手毛笔笔迹的检验……刘黎 (315)

其它伪装变化笔迹的检验

对检验右手书写反字的探讨

……胡景云、李俊海、梁茂华 (322)

右手高位执笔伪装笔迹与左手笔迹的鉴别…汤啸天 (329)

浅谈合写笔迹的检验·····	光明、陈晓然	(332)
多人合写笔迹的检验·····	徐有森	(336)
怎样鉴定呈规律性伪装的笔迹·····	林中、李虹	(338)
试论二人拼写单字笔迹的检验·····	阎相东、林连合	(341)
关于刻划笔迹的检验·····	仪桂琴、亚伯	(346)
浅谈刻划笔迹的检验·····	濮贵杰	(356)
压痕文字的检验·····	李俊海、胡景云	(359)
誊写油印笔迹的检验·····	公安部三局刑科所	(364)
倒行笔：特殊伪装书写手法的识别		

·····	赵维新、何义成	(374)
非正常笔画的交叉并案·····	刘成维	(382)

少量字笔迹的检验

少量字的检验·····	贾玉文	(387)
少量变形字的鉴定·····	薛正凤、邹明理	(405)
关于少量字迹的检验·····	袁之宜	(427)
怎样检验少量字迹·····	郑贞详	(448)
少量字迹鉴定之管见·····	阎国墨、何义成	(456)
浅谈匿名诬告诽谤信件的笔迹检验·····	李现敬	(461)
浅谈精神病患者的笔迹特点·····	李文周、周美才	(467)

书面语言

画像定向在文检工作中的地位及

动力定型的可赖价值·····	阎毓海	(473)
语言变异行为·····	邱大任	(483)
外国人使用汉语的书面语言特点初探·····	李珉	(500)
浅析犯罪军人的书面语言·····	雷忠贵	(512)
香港人笔迹的识别·····	张云	(519)

论笔迹学的基础理论

——鉴定伪装笔迹的科学基础和伪装笔迹的规律

邹明理

在当前刑、民事案件物证文书的笔迹鉴定中，笔迹特征多有不同程度的伪装。由于笔迹特征的伪装，不仅给笔迹鉴定带来了困难，司法界和有关当事人也提出了鉴定伪装笔迹的科学依据问题和鉴定结论的证据作用问题。（本文试图用生理学、心理学、笔迹学的有关原理，阐明伪装笔迹特征的可能性与局限性以及伪装笔迹特征的一般规律，从而回答鉴定伪装笔迹的科学依据问题。

所谓伪装笔迹，按笔迹学的原理解释，就是以临时的条件反射去干扰，破坏业已定型的书写动作自动化锁链系统；以有意注意去控制随意的书写动作自动化运动。

一、书写习惯的整体性与系统性

书写活动是在大脑皮层的调节支配下进行的。人的大脑皮层的机能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特点，能把刺激物或反应按不同的形式和顺序，有规律地形成一个锁链系统；能够根

据刺激系统中的部份组成成份再现反射活动的全部，整个系统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作为一个整体而受到调节。大脑皮层机能活动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决定了书写习惯亦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特点。书写每一个笔画和每一个单字（词），都是一个动作接着一个动作连续进行，动作之间、笔画之间、单字（词）之间一环扣一环。一个书写习惯定型的人，在进行书写时虽然在活动总体上要受到意志的监督与控制，但具体的书写动作是靠条件反射锁链系统自动实现的。当大脑皮层接受到书写刺激时，在有关书写中枢的调节配合下，只要书写文字符号的动作方式的前一部份一经引起，以后部份的书写动作就会连续自动出现，整套业已定型的书写动作不必临时考虑而是自动进行。

书写习惯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决定了书写习惯具有自动重复的特性，而且这种特性难以因生理机能的变化引起严重改变。书写时，条件反射系统中某一精经中枢或某一动作器官的机能活动的作用，不能改变整个书写动作自动化体系，或者某一书写运动器官不参与，而以肢体两侧对应的器官或其他运动器官临时代替，不会使书写动作受到严重干扰，大部份动作习惯仍能反映出来。如犯罪分子在光线微弱的环境中写字、避开视力书写、左手书写、咀啣笔书写、脚趾夹着笔书写，都能反映出自己固有的书写习惯，这些字迹都具备一定的鉴定条件，鉴定结论同样具有证据作用，其科学道理正在于此。

二、书写技能的迁移与干扰的规律性

书写活动是一种技能活动。任何技能活动都可以迁移并

同时受到干扰。

技能迁移，是指已经掌握的技能对于学习新技能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伪装书写是一种由旧技能临时改变为新技能的一种活动方式。从技能迁移的原理分析，伪装笔迹特征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书写技能越高的人，伪装笔迹特征的可能性越大。因为熟练的旧技能是学习和掌握新技能的有利条件。但由于技能的迁移是有条件的，要学习的新技能与过去掌握的旧技能之间的共同成份越多，两者的相似程度越大，迁移的程度也大。书写技能高的人，伪装书写的内容、伪装书写的条件、伪装书写的书体、字体，与平常书写的越接近，伪装笔迹特征的可能性就越大。但这仅仅是伪装笔迹特征可能性的一面，还必须看到技能的迁移要受到干扰的一面，即伪装笔迹特征要受到制约的一面。

技能的干扰，是指业已掌握的旧技能对学习新技能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即旧技能会阻碍新技能的形成和发展。旧技能的动型愈巩固，干扰新技能的成份越大。一个书写习惯完全定型的人，一个笔迹熟练程度越高的人，在极短的时期内，要学习一种与自己平常书写的迥然不同的书体，要全部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要完全歪曲自己固有的书写习惯体系是绝对不可能的。这是笔迹鉴定实践反复证明了的客观事实。

从技能迁移与技能干扰的原理说明，书写人在短时间要部份地改变自己的笔迹特征是可能的，要全部改变自己的笔迹特征体系是不可能的。

三、意志对书写活动控制的有限性

意志，是人们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目的而自觉努力的心理过程。即个人的主观动机及为此而作出的努力。人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与作用的对象发生心理联系便形成了动机。由动机转化为实现动机的活动，不仅要依靠生理机能的作用，同时还需要心理活动的保证，这种动机及其实现动机的必要保证就是人的意志。伪装书写活动是要受到主观意志的支配与监督的。由于意志的作用产生了改变笔迹特征的动机，并为实现改变笔迹特征而采取种种行为方式。（书写人接受意志的调节支配，自觉地将自己熟知的语言和动作习惯通过外部动作——手的运动和内部心理状态的调节——尽量掩盖自己原有的书写动作习惯，妄图达到逃避惩罚的目的。这就是意志对伪装书写活动的积极作用。）即在意志的控制之下进行伪装书写可以改变一部份笔迹特征。

但是，意志的能动作用是有限的。意志受人的活动目的所指引并受动机所推动。人的目的和动机都是由人的需要决定的，然而人的需要本身又受到自然规律和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犯罪分子进行伪装书写这种以改变自己笔迹特征为目的的主观意志的实现，必然受到书写运动的客观规律（自己的和别人的）、自己的生理活动机能、自己的心理活动规律等一系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

犯罪分子进行伪装书写改变笔迹特征的程度（实现意志的程度），首先取决于书写人对自己书写习惯体系的了解程度（自我觉察程度）。然而，任何一人，即便是研究笔迹学的人，在短时间以内也绝对不可能对自己的笔迹特征体系

(书写运动规律性)认识得十分全面、非常彻底,所以要歪曲自己的笔迹特征是有限度的;要完全掌握他人的书写运动规律、完全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也是不可能的。

伪装书写人即使对自己的笔迹特征和别人的笔迹特征已经认识到的部份,要完全达到完全歪曲和摹仿的目的是十分困难的。因为犯罪分子要达到伪装笔迹特征的目的,一方面必须竭力注意控制自己的书写动作,一方面还必须注意调节自己的心理活动。根据书写动力定型的原理和犯罪心理活动规律,这两方面的阻力都是无法克服的。

犯罪分子在伪装书写过程中要完全控制住自己的书写动作,完全按照自己设计的模式书写,或随心所欲任意书写,或完全仿照他人的书写习惯书写,是书写生理机能不能使其如愿的。因为书写活动是一种十分精细的自动化系统活动,很难接受意志的控制。伪装书写活动与正常书写活动不同。正常书写活动是在视觉、动觉的监督调节下,依靠手指肌肉群精细的自动化运动去完成。伪装书写主要靠第二信号系统的词语信号调节控制。伪装书写时所发出的改变笔迹特征的词语信号,一方面与书写自动化系统的形像记忆和动觉习惯相矛盾,另方面词语信号本身也是抽象的、混乱的,尤其是像起收笔的形态、位置、行笔趋势,笔画交叉、搭配,运笔抑压点等精细的动作方式,难以用语言描述得十分精确,因而任何人都不可能准确地用词语信号去发动和制止手指肌肉群按照某种既定的特征模式和方法进行书写活动。如果人的意志对细节的书写动作干扰过多,动型系统就会抵抗意志的控制,这样不仅书写活动困难,不能达到意欲达到的效果,而且隐蔽的、细小的书写动作习惯就会流露出来。

犯罪分子进行伪装书写，还必须通过内部意识调节自己的心理状态，克服紧张心理，排除外来干扰。为此目的，就必须处处小心，留意每一个书写动作。但因为这种活动与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就必然出现紧张和慌乱，由于紧张和慌乱，就难以控制住自己的书写动作按照“伪装模式”的要求完成，于是稳定的书写动作习惯就会越来越多地保留下来。

从上述意志对书写活动监督控制的有限性规律揭示了伪装书写改变部份笔迹特征的可能性和改变笔迹特征体系和习惯总和的艰巨性。在案件侦察和笔迹鉴定实践中，有过不少犯罪分子自以为社会阅历深、学识渊博、通晓书法技能，收罗了很多反侦察伎俩，有的甚至是从事笔迹鉴定工作的老手，采用种种巧妙的伪装手法，经过长时期的精心设计和伪装书写练习，在他自己确实感觉到笔迹特征伪装得“天衣无缝”时才实施犯罪行为，结果都被笔迹鉴定识破了假象，没有一个最终逃脱了法律的惩罚。

四、注意的矛盾规律决定了伪装笔迹的规律性

注意是机体的一种定向反射活动。它是人的大脑皮层最清楚的意识状态。人在每一瞬间，皮层上都有一个最优势的兴奋区域，这个兴奋区域最容易形成暂时的神经联系和进行分化。人处于最清楚的意识状态下就能够清楚地反映各种刺激物。当人在注意看某一事物时，就意味着他感知、记忆、思考着该事物。

伪装书写是一种有意注意的心理过程。人的注意是受一系列规律制约的，因而伪装笔迹也显示出相应的规律性。

1. 注意广泛与注意集中相矛盾的规律决定了笔迹伪装

程度的大小与书写人的书写水平、社会经验、伪装书写练习时间成正比，与一次性书写文字的多少成反比。注意的广泛即是注意的范围。一个人注意范围的大小，是随被感知对象的特点不同，活动任务不同、个人经验不同改变的。被注意的对象越集中、越有规律性、越能联成为一个整体，注意的范围就越大。伪装书写时，如果要伪装或摹仿的字迹是书写人平时熟悉的、会写的、练习过多遍的、与自己书体和书写水平相近的，或者伪装书写人书写技能较高、社会阅历丰富、摹仿能力强，则所能注意的范围无疑就宽，笔迹特征伪装程度就大。但是，注意的程度与注意的集中是一对矛盾，它们是相互制约的。这一对矛盾是成反比例发展的。一个人在紧张注意时，必然沉浸于他所注意的主要对象，很难注意到周围其余的对象。注意的紧张程度就高，注意的范围越小。犯罪分子进行伪装书写时，如果一次性书写的文字少、文字笔画简单、因其注意的范围小，笔迹特征一般伪装程度大；如果一次性连续书写的文字多，一方面由于所要注意的范围宽而不可能全面注意到，另一方面罪犯伪装笔迹特征时总是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单字、某些单字的组成部份、某些笔画上，这样注意的紧张度越高、就越容易分散注意力，注意的范围就小，因而很多隐蔽的、稳定的笔迹特征必然无法注意到。这就是伪装书写的字迹越多笔迹鉴定条件越好的依据所在。注意的广度与注意的集中相矛盾这一规律说明：罪犯采用种种手法进行伪装书写虽然可以引起部份笔迹特征发生改变，但必然有不可能注意到的部份笔迹特征被保留，笔迹特征的伪装是不会彻底的。

2. 注意中心与注意边沿的矛盾规律决定了笔迹特征的

伪装只能是部份的，有选择性的。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当一个人注意到某一些对象的时候，便同时离开了其他的对象。集中注意的对象是注意的中心，其余的对象处于注意的边缘甚至注意的范围之外。当书写人竭力在字形、字体（书体）、文字布局特征上进行伪装时，字的基本形态、笔画交叉搭配、笔画顺序特征就处于注意的边缘或注意的范围之外；当书写人把注意中心放在单字的基本形态、单字各个组成部份的书写形式，明显的连笔动作等特征时，而笔画形态、运笔动作等细小特征又不可能注意到，固有的书写习惯就会较多地表现出来。

现代生理学和心理学原理还告诉我们，正常书写与伪装书写注意的指向点是不同的。正常书写时，注意集中于思维，具体的书写动作（书写方法）完全靠书写自动化系统实现。伪装书写时，注意的中心必须指向每个具体的书写动作，于是经验迫使书写人不得不把伪装笔迹的注意重点指向他认为最重要的、自己熟悉的、已经意识到的书写动作，其余的多数动作无法注意、只好听其自然，基本处于“自动化”过程。因而笔迹特征被改变的程度总是有限的。

3. 注意的稳定性（持久性）与注意的分散性规律决定了伪装笔迹特征是呈规律性变化的。一个人在感受某种事物或从事某项活动时，注意不能长时间保持固定的状态，而是有间隙地加强或减弱，这就是注意的稳定性与分散性规律。科学研究表明：越是紧张地注意（注意强度越大），注意更容易引起疲劳，导致注意的分散，注意的强度越大，就越容易分散注意。注意的稳定性与分散性可以构成一个注意周期变化规律，也就是注意的起伏现象。注意起伏的一个周期，

分为一个正时相期和一个负时相期。正时相期表现为对事物感受性的提高，负时相期表现为对事物感受性的降低。未经过专门训练的人注意的最佳点（既有一定广度又有一定强度）所经历的时间是很短暂的。犯罪分子在伪装书写过程中，当注意处于正时相期时，正在书写的单字和笔画的特征可能伪装得全面些、笔迹特征被歪曲的程度大一些；而当注意处于负时相期时，正在书写的单字和笔画特征可能被歪曲的程度就相对小一些。

由于注意存在着上述一系列的规律性，而伪装书写是一种有意注意过程，书写人在书写活动中必然要受到心理活动规律的制约，因此，伪装笔迹也相应出现一些基本规律：

一次性书写的文字越少，书写人自己的笔迹特征被歪曲的程度越大；摹仿他人笔迹特征的相似程度也越大；一次性书写的文字越多，书写人歪曲自己的笔迹特征和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实际可能程度就越小，自己固有的笔迹特征暴露得就越多；

在伪装书写的文字手稿中，文件开头部份的字迹特征往往要伪装得严重一些，越往后笔迹特征伪装程度逐渐降低；

伪装书写文字的速度越慢，笔迹特征改变的可能性越大，伪装书写的速度越快（超过书写人平时正常的书写速度），笔迹特征被改变的可能性就越小；

伪装书写的文字手稿中，书体、字形、相同的单字、相同的组成部份、相同的单个笔画前后特征不一致，书写动作不成体系。即便是社会经验比较丰富、书写技能较高，甚至懂得一些笔迹鉴定技术的人，并且通过周密的策划和一定时期的伪装书写练习，其物证文书的笔迹特征可能出现某些规

律性，即通常所说的笔迹特征成规律性的伪装，但不少比较隐蔽的细节特征仍有不成体系的特点；

在一篇伪装书写的手稿中，在笔迹特征有严重伪装的部份，必然存在没有伪装的特征，有伪装的笔迹特征与没有伪装的笔迹特征往往交替、起伏出现；

结构繁杂的单字、书写动作比较复杂的笔画中往往容易隐藏稳定、独特的特征；

（在一个单字中，笔迹特征伪装的程度与字的结构有关。一般规律是：上下结构的单字，下半部份的结构和笔画特征伪装成份较小；左右结构的单字，右半部份的结构和笔画特征伪装成份较小；左中右结构的单字，中间部份的结构和笔画特征伪装成份较小；内外结构的单字，内部的结构和笔画特征伪装成份小。）

由上可知，犯罪分子进行伪装书写是要受到一系列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其他条件制约的，歪曲自己的笔迹特征和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都是有一定限度的，自己固有的书写习惯都会程度不同地流露出来。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科学的规律。这些科学规律为鉴定识别伪装笔迹提供了可能性，为鉴定结论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提供了充分的科学依据。

伪装书写过程中 的意志与注意浅析

汤 啸 天

在文检工作中，我们经常遇到用伪装手段书写的字迹。伪装笔迹是作案分子为隐藏自己或嫁祸于人的常用手段。在伪装书写的过程中，作案分子的心理状态是复杂而又矛盾的，其中意志和注意是最主要、最活跃的因素。意志和注意既在作案人书写技能所及范围内推动着伪装的实施，又默默地制约着伪装的程度，使其书写习惯顽强地反映出来。作案人的伪装书写，一方面给笔迹鉴定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同时，由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固有规律，又给鉴定伪装笔迹带来了可能。

一、意志的自由是有限的

作案分子在伪装书写时，心理是紧张、恐惧、自信交织在一起。所谓自信，就是说他意识到了意志的“自由”，深信凭他的手段可以把字迹伪装得使人看不出是他写的。的确，由于语言文字的社会规范只有大体的规定，没有细节的要求，人在写字的时候，故意改变字的正常结构，或把某些笔划写得怪模怪样也是可以辨认的。仅就这一点来说意志是

“自由”的。但是，作案分子总不能把字写得使人无法辨认，他的伪装书写能力也不可能超越其固有的文化知识和书写技能。所以，我们说作案分子是认识不到人的主观意志不仅在外受到客观环境条件的限制，而且在内部也受到心理活动规律的制约这一点的，人在书写活动中意志是既“自由”又不自由的。说它是自由的，是因为它可以自由地调节某些书写动作；说它是不自由的，是因为人的意志不可有突然完全改变他的书写习惯。意志对书写运动的控制，只能顺着书写习惯才能产生效果。如果意志的控制与书写运动习惯相悖，意志的自由就几乎化为乌有。一九八二年二月，笔者受检一起字迹结构松散，笔画有明显抖动的反动信件。破案后查明反动信是一个51岁的人所写。他说：“我写的时候故意用手指夹着钢写的尾部，把字写得象小孩子写的一样，我想你们是查不出来的。”作案人伪装书写时主观意志作了巨大努力仍未能逃脱法网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从心理学上来说人在书写活动时意志的自由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也是个重要原因。作案人若患有震颤麻痹症，伪装书写时意志的控制不但丝毫不能减轻笔尖的抖动，而反使抖动更加明显。意志的努力既不能改变“灭”、“属”、“构”，“广”等字的写法特征，又不能掩盖住收笔、转折笔时的习惯性的运笔动作。因此，在相对的、有条件的意义上来说，意志是自由的；在绝对的意义上，从根本上来说，意志是不自由的。任何人的意志都要受到客观规律的驾驭，都不可能具有突然完全改变书写动力定型的自由。恩格斯说得好：“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引自《反杜林论》）从文检实践来看，作案人在伪